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怡 113 偵 43123 字第 013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312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3123 號被告陳建良妨害公務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陳建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怡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